

(2018)浙0726民初7505号

方铭: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方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509号**

金国元: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金国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0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531号**

张小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张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3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814号

黄明良、芮小丽:本院受理浙江和亦担保有限公司诉彭卫光、陈群兰、黄明良、芮小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4点在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2019年7月12日上午10点00分在长湖监狱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221号**

费淑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费淑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22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496号**

朱光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朱光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57号

周建锋:本院受理原告陈德烈与被告周建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周建锋支付原告陈德烈加工款6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50元,由被告周建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884号

冯胜利:本院受理原告李兰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88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冯胜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兰海货款53660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2月1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757号

朱中夏:本院受理原告张序福与被告朱中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75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816号

张栋栋:本院受理原告黄琛磊诉被告张栋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81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26民初1996号

黄鹏展:本院受理原告周星驰诉被告黄鹏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99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040号

洪锦城:本院受理原告邹玉亭诉被告洪锦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4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9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052号

徐荣跃: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装饰商行诉被告徐荣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5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2447号

董叶丽:本院对原告余建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余建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27破3号之二

2017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黄永红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磐安绿水休闲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磐安绿水休闲家具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账册、文书材料及财产等移交给管理人,现公司亦无财产可供清偿,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磐安绿水休闲家具有限公司无力清偿破产费用,亦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磐安绿水休闲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磐安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802民初871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对原告周意明、邹玉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胜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意明、邹玉平31000元及其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5000元按月利率20%计算,6000元按月利率5%计算)。二、驳回原告周意明、邹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5元,保全费3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55元,由被告王胜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浙1004民初1501号

孙珍珠:本院受理原告陈夏生与你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夏生车险费用人民币5580元及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先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10539号**

陈宏: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军与被告陈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10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建军借款人民币7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6%自2018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陈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1040000225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1004民初10201号

罗新利:本院受理原告罗炳永与被告罗新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10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新利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罗炳永借款人民币28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28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2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150元,由被告罗新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0225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124民初3768号

王建琴、邱玉雄:本院受理刘延水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72民特218号

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梅芽申请宣告王官苗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梅芽称:其与被申请人王官苗系夫妻关系。2019年2月22日,王官苗工作的“凯旋工999”轮在郭巨街道洋涨水域(龙佰石场码头前沿)搁浅并进水翻沉,王官苗落水失踪,经多方搜救均未发现,自2019年2月22日起下落不明至今。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王官苗已无生还可能。下落不明人王官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官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官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官苗的有关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4月12日第8版刊登的,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两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其中“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应为“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浙江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为“浙江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